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76號

原告 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閔富

被告 許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立即返還TDW-8777鐵牌兩面及行照一只。」，嗣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時聲明：「被告立即返還TDW-8777號牌兩面及行照一只。」，核屬更正事實上陳述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號牌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行政管理費，積欠總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，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

01 9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號牌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  
02 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 
05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結案對帳單等件  
06 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)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 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  
0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為  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11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  
13 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9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22 書記官 蔡凱如